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電子信箱：chw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會人字第1100008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37000000G_1100008761_doc1_Attach1.PDF、

337000000G_1100008761_doc1_Attach2. pdf 、

337000000G_1100008761_doc1_Attach3. pdf 、

337000000G_1100008761_doc1_Attach4. pdf 、

337000000G_1100008761_doc1_Attach5. pdf)

案，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1104000646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電子202改4機2戳記

